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0 年度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

### 壹、依據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 貳、目的

- 一、鼓勵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使用族語書寫公文書，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地位。
- 二、厚實族語文字化深度，讓不諳中文的族人亦可透過族語公文書瞭解政府機關以公文書傳達之各類原住民族權益政策訊息。
- 三、提高族群語言能見度，擴展族語使用機會及場域，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

參、實施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肆、實施語別：本會公告之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附件二)

伍、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 陸、補助項目：

- 一、翻譯費：各類公文書(包含其他機關函轉之公文書)轉譯為原住民族語言公文書之費用。
- 二、業務費：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及其他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費用。

### 柒、補助標準：

- 一、翻譯費：以中文字數計算。
  - (一)250字以下：每件500元。
  - (二)251~500字：每件750元。

(三)500字以上：每件1,000元。

二、業務費：

(一)公文書25件：5,000元。

(二)26件以上每增加25件：5,000元，依此類推。

**捌、申請方式**

一、計畫提送：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10年1月20日前提送本會審查(如附件一計畫參考格式)。

二、計畫核定：本會將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計畫審查，並函知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10年2月28日前提送「110年度公文雙語書寫細部執行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請本會撥付經費。

二、翻譯件數超過核定數時，請提送修正計畫報本會核定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撥增額經費。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附件三)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翻譯文件影本及光碟)辦理核結，倘年度經費有賸餘款併同繳回，管考結果將於計畫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會網站公告。

四、業務費應依翻譯件數支用，未達規定件數應繳回賸餘款。

五、各鄉(鎮、市、區)公所於計畫執行完竣，本會將依執行成果資料評比推動成效，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勵規定，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拾、其他**

- 一、 族語翻譯人員資格由執行機關依權責認定之，並以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為優先。
- 二、 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因故無法執行並經費繳回者，應先函報本會，供作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附件一

○○縣○○鄉（鎮、市、區）  
110 年度公文雙語書寫細部執行計畫(參考格式)

壹、辦理機關：

貳、實施語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實施內容：各類公文書翻譯預估數

公文格式	數量(件)	備註
函		
開會通知單		
公告		

伍、預期效益：

## 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1	新北市烏來區	泰雅語
2	宜蘭縣大同鄉	泰雅語
3	宜蘭縣南澳鄉	泰雅語
4	桃園市復興區	泰雅語
5	新竹縣關西鎮	泰雅語
6	新竹縣尖石鄉	泰雅語
7	新竹縣五峰鄉	泰雅語
		賽夏語
8	苗栗縣南庄鄉	賽夏語
9	苗栗縣獅潭鄉	賽夏語
10	苗栗縣泰安鄉	泰雅語
11	台中市和平區	泰雅語
12	南投縣魚池鄉	邵語
13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語
14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語
		泰雅語
		布農語
15	嘉義縣阿里山鄉	鄒語
16	高雄市茂林區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17	高雄市桃源區	布農語
		拉阿魯哇語
18	高雄市那瑪夏區	布農語
		卡那卡那富語
19	屏東縣滿州鄉	排灣語
20	屏東縣三地門鄉	排灣語
		魯凱語
21	屏東縣霧臺鄉	魯凱語
22	屏東縣瑪家鄉	排灣語
23	屏東縣泰武鄉	排灣語
24	屏東縣來義鄉	排灣語
25	屏東縣春日鄉	排灣語
26	屏東縣獅子鄉	排灣語
27	屏東縣牡丹鄉	排灣語
28	臺東縣臺東市	阿美語
		卑南語
		排灣語
29	臺東縣成功鎮	阿美語
30	臺東縣關山鎮	阿美語
31	臺東縣卑南鄉	卑南語
		阿美語
		魯凱語
32	臺東縣大武鄉	排灣語
33	臺東縣太麻里鄉	排灣語
		阿美語
34	臺東縣東河鄉	阿美語
35	臺東縣長濱鄉	阿美語
36	臺東縣鹿野鄉	阿美語

37	臺東縣池上鄉	阿美語
38	臺東縣延平鄉	布農語
39	臺東縣海端鄉	布農語
40	臺東縣達仁鄉	排灣語
41	臺東縣金峰鄉	排灣語
42	臺東縣蘭嶼鄉	雅美語
43	花蓮縣花蓮市	阿美語
		太魯閣語
		撒奇萊雅語
44	花蓮縣鳳林鎮	阿美語
45	花蓮縣玉里鎮	阿美語
46	花蓮縣新城鄉	阿美語
		太魯閣語
47	花蓮縣吉安鄉	阿美語
		太魯閣語
48	花蓮縣壽豐鄉	阿美語
49	花蓮縣光復鄉	阿美語
50	花蓮縣豐濱鄉	阿美語
		噶瑪蘭語
51	花蓮縣瑞穗鄉	阿美語
52	花蓮縣富里鄉	阿美語
53	花蓮縣秀林鄉	太魯閣語
54	花蓮縣萬榮鄉	太魯閣語
		布農語
55	花蓮縣卓溪鄉	布農語

受補(捐)助或

委託單位：\_\_\_\_\_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或活動經 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註：

-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



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